附件

患难与共见真情 同舟共济克时艰

——致全省广大企业家和职工的倡议书

全省广大企业家和职工们：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又值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广大职工返岗务工之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推动企业与职工形成命运共同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向全省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倡议如下：

1. 广大企业要勇担责任，同舟共济谋发展

（一）凝聚共识，守土尽责。广大企业在有序组织复工复产的同时，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任务，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本单位返岗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发现疫情，第一时间报告；要教育引导企业员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正确认识疫情，消除恐慌心理，增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二）协商协调，稳工复产。广大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疫情期间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扬爱拼会赢的福建精神，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逐步恢复生产，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以及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引进急需劳动力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惠企政策。

（三）加强防控，关爱职工。广大企业要积极主动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生产作业场所和职工食堂、电梯间、会议室等密闭空间的通风、消毒。要加强人文关怀，关注受疫情影响职工的思想动态，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充分考虑到职工的实际困难，有条件的企业可采取弹性工时、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措施，使职工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也能兼顾好子女看护。加强对女职工的关心关爱，尽可能灵活安排孕期、哺乳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

1. 广大职工要坚定信心，共克时艰筑和谐

（一）提高认识，增强防护。疫情防控工作与每名职工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广大职工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认真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以科学的态度认识疫情、应对疫情，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发现疫情要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同时，积极劝导身边亲友少出门、勤洗手、戴口罩，不参加群体性聚餐、聚会，注意避免家庭成员交叉感染。

（二）勇于担当，认真工作。广大职工要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复工号召，在采取有效措施科学防护的前提下，及时返岗复工。特别是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加点的重要岗位职工，要发扬顾全大局、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决服从企业安排，确保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三）理性诉求，共渡难关。广大职工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把实现自我价值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在疫情防控这一特殊困难时期，与企业守望相助，休戚与共，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要体谅企业难处，有条件的职工家庭，尽量采取家庭成员帮助、家长轮流的方式看护未成年子女，腾出时间完成生产任务；要加强沟通对话，积极协调协商，通过集体协商等合法方式，理性表达合理诉求，不抱怨、不过激，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职工是企业发展的宝贵财富，企业发展是职工发展的重要平台。唇亡则齿寒，患难见真情，在困难时期，企业要更加爱护职工，职工也要更加体谅企业，遇事多商量。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发展生产是企业和职工的共同责任，希望广大企业和职工携手同心，共商共建、共渡难关！